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29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9760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3名，其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3666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342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俊法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466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俊法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